

[首页](#)[机构简介](#)[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业务指南](#)[信息查询](#)[网上业务](#)[咨询建议](#)[下载中心](#)

2015年11月24日

[首页](#) > [政策法规](#) > [中心文件](#)

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措施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为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建金〔2015〕150号）要求，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以下简称贷款）保基本、保刚需的政策作用，支持缴存职工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贷款支持力度。职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贷款的，不再考虑近1年内是否提取过住房公积金，计算贷款额度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7万元均按照7万元计算。职工首次贷款结清后，即可再次申请使用贷款；第3次及以后再申请使用贷款的，需上一次贷款结清满5年。外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北京市户籍的中央单位职工，在北京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可申请使用贷款。职工购买政策性住房和第二套住房的，仍执行原规定。

二、优化贷款服务措施。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达到上限的，不再提供工作情况证明。职工可通过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中的贷款试算器初步估算贷款额度。职工可关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提前预约贷款办理时间。

三、完善征信记录使用标准。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有尚未偿还的逾期贷款，或有贷记卡、准贷记卡逾期透支未还的，不予受理贷款申请。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在申请贷款前2年内，其他贷款（不含助学贷款）逾期连续达到3至5期的，其贷款最高额度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贷款最高额度基础上下调20%。借款申请人及其配偶在申请贷款前2年内，其他贷款（不含助学贷款）逾期连续6期及以上的，不予贷款。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请及时转发所属在京单位，遇到问题，及时反映。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5年11月12日

友情链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 邮编：100020 客服电话：59059001
2009年京ICP备05052322号